附件5

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为全面保障全区食品生产环节食品质量安全，系统化规范食品生产加工行为，切实履行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辽宁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试行）》《辽宁省食品生产风险分级监管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2025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强化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将其作为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的重要抓手和有效手段，并落实到监管的全环节、全过程、全链条，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筑牢食品安全底线，把查摆问题、防范风险作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常态，扎实推进“两个责任”落实到位，切实解决和消除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食品质量安全。

二、工作内容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委托生产、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特殊食品还应当包括注册备案要求执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管理等情况。保健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要点还应当包括原料前处理等情况。

三、工作任务

按照《辽宁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试行）》《辽宁省食品生产风险分级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在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的基础上，根据风险分级管理原则，将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风险等级确定为A、B级的，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对风险等级确定为C级的，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次，对风险等级确定为D级的，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次。负责全区食品生产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按风险分级等级要求对生产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录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一步提高对食品生产监管工作的认识，明确工作重点，落实工作责任，分解目标任务，与各县区局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食品生产监管工作。

（二）突出重点，加强统筹。突出监管重点，落实监管措施，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水平。推进全区食品生产质量监管工作向纵深发展，营造安全和谐的食品生产环境。

（三）强化检查，狠抓落实。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食品质量安全隐患问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处理，依法依规解决监管检查过程中的问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市局执法队核查处置。